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160号

当事人：濮阳市国槐街王振堂中医诊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濮阳市国槐街王振堂中医诊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41BBQ43N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市国槐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振堂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濮阳市国槐街王振堂中医诊所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诊所内诊疗室药品柜随机抽取“复方甘草片”及“旺龙”安宫降压丸两种药品，现场未能提供购进药品购进验收及完整、真实记录，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2日，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该诊所内诊疗室药品柜抽取了“真还珠”风热感冒颗粒，其仍不能提供该药品购进验收及完整、真实记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于2024年07月23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我局对该诊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濮

华市监责改[2024]HLRM0601号)后,该诊所逾期不改正,仍不能提供购进药品验收及完整、真实记录。但立案调查后,当事人能够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如实供述购进药品未执行验收制度及记录的原因,并认识到错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责令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核实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诊所备案凭证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

3. 检查情况通报,证明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024年0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证据材料,如实供述事实。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

则（2023版）》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51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扫描缴款书二维码缴款或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将罚款缴入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开户银行：濮阳农行大庆支行；银行账号：16463201040000394），然后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